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37號

債 權 人 王智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、吳田麗美、吳伊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具有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借款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7月4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42211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